

广东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裁量档次	裁量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1	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440289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减轻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p>(一)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减轻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仅对主动供述的新线索、证据查实部分适用）； 4.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5. 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p>(二)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骗取医保基金金额 1000 元以上，2000 元以下（不含本数）并及时改正的； 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处罚金额不低于骗取金额的 0.6 倍（含本数），不高于骗取金额的 2 倍（不含本数）。	1. 加强教育、警示教育、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 2. 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从轻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p>(一)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仅对主动供述的新线索、证据查实部分适用）； 4.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5. 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p>(二)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且骗取医保基金金额在 2000 元以上，3000 元以下（含本数）并及时改正的； 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处罚金额不低于骗取金额的 2 倍（含本数），不高于骗取金额的 2.9 倍（含本数）。	1. 加强教育、警示教育、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 2. 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裁量档次	裁量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1	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440289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从重处罚	《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1.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基金安全，骗取医保基金支出金额100万元以上（含本数）的； 2. 经责令停止、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3. 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4. 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5.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6.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实施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7.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8. 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9. 其它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罚金额不低于骗取金额的4.1倍（含本数），不高于骗取金额的5倍（含本数）。	1.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 2. 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不予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三条。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不予处罚：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 1. 初次违法（指在本次医保领域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在医保领域没有行政处罚记录的），且危害后果轻微（指骗取医保基金1000元以下（含本数）且未产生重大社会影响），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	1.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 2. 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裁量档次	裁量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2	对定点医药机构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8900D00Y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减轻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p>（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减轻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仅对主动供述的新线索、证据查实部分适用）； 4.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5. 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p>（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减轻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造成医保基金金额损失在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不含本数）并及时改正的； 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处罚金额不低于造成损失金额的0.3倍（含本数），不高于造成损失金额的1倍（不含本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 2. 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从轻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p>（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仅对主动供述的新线索、证据查实部分适用）； 4.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5. 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p>（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造成医保基金金额损失在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含本数）并及时改正的； 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处罚金额不低于造成损失金额的1倍（含本数），不高于造成损失金额的1.3倍（含本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 2. 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裁量档次	裁量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2	对定点医药机构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8900D00Y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从重处罚	《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五条。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基金安全，造成医保基金损失金额200万元以上（含本数）的； 2. 经责令停止、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3. 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4. 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5.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6.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实施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7.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8. 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9. 其它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罚金额不低于骗取金额的1.7倍（含本数），不高于骗取金额的2倍（含本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教育、警示教育、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 2. 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不予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三条。	<p>（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不予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p>（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指在本次医保领域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在医保领域没有行政处罚记录的），且危害后果轻微（指造成医保基金2000元以下（含本数）损失且未产生重大社会影响），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2. 在自查自纠中发现初次违法且后果轻微，及时主动改正并报告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配合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全额追回涉案医保基金的；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教育、警示教育、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 2. 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裁量档次	裁量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3	对定点医药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44028900B00Y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四十条	减轻处罚	《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p>(一)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减轻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仅对主动供述的新线索、证据查实部分适用）； 4.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5. 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p>(二)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减轻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骗取医保基金金额 1000 元以上，2000 元以下（不含本数）并及时改正的； 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处罚金额不低于骗取金额的 0.6 倍（含本数），不高于骗取金额的 2 倍（不含本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教育、警示教育、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 2. 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从轻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p>(一)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仅对主动供述的新线索、证据查实部分适用）； 4.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5. 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p>(二)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骗取医保基金金额在 2000 元以上，3000 元以下（含本数）并及时改正的； 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处罚金额不低于骗取金额的 2 倍（含本数），不高于骗取金额的 2.9 倍（含本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教育、警示教育、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 2. 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裁量档次	裁量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3	对定点医药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44028900B00Y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四十条	从重处罚	《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五条。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基金安全，骗取医保基金金额100万元以上（含本数）的； 2. 经责令停止、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3. 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4. 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5.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6.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实施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7.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8. 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9. 其它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罚金额不低于骗取金额的4.1倍（含本数），不高于骗取金额的5倍（含本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 2. 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不予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三条。	<p>（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不予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p>（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指在本次医保领域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在医保领域没有行政处罚记录的），且危害后果轻微（指造成医保基金1000元以下（含本数）损失且未产生重大影响），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2. 在自查自纠中发现初次违法且后果轻微，及时主动改正并报告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配合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全额追回涉案医保基金的；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 2. 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裁量档次	裁量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4	对个人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待遇或者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行政处罚	44028900A00Y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四十一条	减轻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p>(一)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减轻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仅对主动供述的新线索、证据查实部分适用）； 5.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6. 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p>(二)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减轻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2. 初次违法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 5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不含本数）并及时改正的； 3. 初次违法骗取医保基金金额在 200 元以上，500 元以下（不含本数）并及时改正的；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处罚金额不低于骗取金额的 0.6 倍（含本数），不高于骗取金额的 2 倍（不含本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教育、警示教育、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 2. 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从轻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p>(一)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仅对主动供述的新线索、证据查实部分适用）； 5.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6. 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p>(二)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2. 初次违法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 1000 元以上，2000 元以下（含本数）并及时改正的； 3. 初次违法骗取医保基金金额在 5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含本数）并及时改正的；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处罚金额不低于骗取金额的 2 倍（含本数），不高于骗取金额的 2.9 倍（含本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教育、警示教育、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 2. 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裁量档次	裁量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4	对个人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待遇或者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行政处罚	44028900A00Y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四十一条	从重处罚	《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五条。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基金安全，骗取医保基金支出、待遇10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医保基金损失20万元以上（含本数）的； 2. 经责令停止、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3. 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4. 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5.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6.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实施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7.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8. 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9. 其它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罚金额不低于骗取金额的4.1倍（含本数），不高于骗取金额的5倍（含本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 2. 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不予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三条。	<p>（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不予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2.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3.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5.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p>（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行为轻微（指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500元以内（含本数）且未产生重大影响）并及时改正的； 2. 初次违法骗取医保基金金额在200元以内（含本数）并及时改正的；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 2. 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裁量档次	裁量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5	对药品经营单位、承办医疗保险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44028900F000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减轻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p>(一)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减轻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仅对主动供述的新线索、证据查实部分适用）； 4.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5. 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p>(二)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减轻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骗取医保基金金额在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不含本数）并及时改正的； 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处罚金额不低于骗取金额的0.6倍（含本数），不高于骗取金额的2倍（不含本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 2. 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从轻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p>(一)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仅对主动供述的新线索、证据查实部分适用）； 4.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5. 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p>(二)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骗取医保基金金额在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含本数）并及时改正的； 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处罚金额不低于骗取金额的2倍（含本数），不高于骗取金额的2.9倍（含本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 2. 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裁量档次	裁量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5	对药品经营单位、承办医疗保险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44028900F000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从重处罚	《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1.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基金安全，骗取医保基金支出100万元以上（含本数）的； 2. 经责令停止、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3. 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4. 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5.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6.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实施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7.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8. 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9. 其它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罚金额不低于骗取金额的4.1倍（含本数），不高于骗取金额的5倍（含本数）。	1.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 2. 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不予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三条。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不予处罚：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 1. 初次违法（指在本次医保领域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在医保领域没有行政处罚记录的），且危害后果轻微（指骗取医保基金金额1000元以下（含本数）且未产生重大影响），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2. 在自查自纠中发现初次违法且后果轻微，及时主动改正并报告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配合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全额追回涉案医保基金的；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	1.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 2. 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注：其他具有处罚幅度的行政处罚事项，参照本适用规则和基准执行。